弘道錄/3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弘道錄

◀上一卷

卷三十三　禮　夫婦之禮

下一卷▶

弘道錄卷之三十三

禮

夫婦之禮

《禮記》：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，上以杞宗廟，而下以繼後世也。故君子重之。是以昏禮、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，皆主人筵几於廟，而拜迎於門外，入揖讓而升，聽命于廟，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。共牢而食，含音而醋，所以合體，同尊卑，以親之也。敬慎重正，而后親之，禮之大體，而所以成男女之別，立夫婦之義也。夙興，婦沐浴以俟。質明，贊見婦於舅姑。婦執枲，棗段脩以見。贊醴婦，婦祭脯醢。祭醴，成婦禮也。舅姑入室，婦以特豚績，明婦順也。厥明，舅姑共饗婦，以一獻之禮奠酬。舅姑先降自西階，婦降自昨階，以著代也。成婦禮，婦順。又申之以著代，所以重責婦順焉也。婦順者，順於舅姑，和於室人，而後當於夫。以成絲麻布帛之事，以審守委積蓋藏。是故婦順備，而后內和理，內和理，而後家可長久也。故聖王重之。

錄曰：峽昏義先之者，有天地，然後有萬物；有萬物，然後有男女；有男女，然後

有夫婦；有夫婦，然後有父子；有父子，君臣上下禮義有所措。夫婦之道，莫有先焉。故既曰君子重之，又曰聖王重之。然其微詞奧義，倦倦於一厲。凡納采、問名、納吉、納徵、請期、親迎俱有馬贊，所以敬慎重正，不□一而止。而後世忽之一奠，厲親迎尚不能及，則是未配而輕祖，未交而薄婦，憎于知時倡和，忽於再偶重匹，甚不可也。故錄以存其義焉。

《堯典》：釐降二女于嬀汭，嬪于虞。

錄曰：夫《震》一索，《離》再索，皆以一陽處二陰之問。堯將使舜出震繼離，故以二女並妻，而後世天子之禮定於九女者。九，陽數也。如其義，則堯之使女亦鈐有義矣。

《易□歸妹》：帝乙歸妹，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。

錄曰：帝乙正婚姻之禮，明男女之別，宜莫先於嫡妾之分也。而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者，蓋禮以質為本，婦以德為重。惟不德，則徒以嗟毗展翟誇耀於人，而淫慝坏忌，曾莫之恥也。故觀其君之袂，不如娣之袂，則知商道之所以興；觀席寵佑侈，服美于人，則知殷俗之所以亡，不特是也。宋太祖戒永寧公主勿衣貼繡，鋪翠襦，而趙飛燕至，以金晞其履，幾何其克終也哉。

《詩大明》：大邦有子，俔天之妹，文定厥祥，親迎于渭，造舟為梁，不顯其光。

錄曰：堯之釐降，舜之懿庸也。文之嘉止，天之受命也。於是為之造舟，為之輿梁焉。此可見其威儀氣象卓乎一代之制，而遂秉天子之禮矣。厥後魯秉周禮，哀公以一冕為重，而不知造舟之為光；以千乘為尊，而不知俔天之難得。此所以勤夫子愀然之對，而卒無不顯之光也歟。

《周南》：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，維葉萋萋，黃鳥于飛，集于灌木，其鳴喈喈。葛之覃兮，施于中谷，維葉莫莫，是刈是濩，為絺為綌，服之無教。言告師氏，言告言歸，薄汙我私，薄澣我衣，害澣害否，歸寧父母。

錄曰：夫所謂之天妹者，非以其崇高富貴而不可瑜也。正以其己富而能勤，己貴而能儉，以長而敬，不弛於師傅，己嫁而孝，不衰於父母。後世若婦無公事，休其蠶織，

則與葛之覃兮者異矣；若鼎鐺玉石，珠塊金鑠，則與服之無數者異矣；若大夫跋珍，我心則憂，則與言告師氏者異矣；若齊子歸止，其從如雲，則與歸寧父母者異矣。

王姬下嫁於諸侯，車服之盛如此，而不敢挾貴以驕其夫家，故詩人美之曰：何彼穠矣，唐棣之華，曷不肅雝，王姬之車。何彼穠矣，華如桃李，平王之孫，齊侯之子。

錄曰：諸侯之女而曰百兩將之，非誇也，所以著文王身脩家齊之效也。王姬之車而曰曷不肅雝，非譽也，所以見文王太姒內治之化也。夫冕而親迎，反不能敬以將之者，挾也；祚以著代，反不能和以承之者，戾也。婚姻之道，莫不善於有所挾，莫不祥於有所戾。泰以陰順之德，席崇高之勢，而能卑以自牧，所謂肅也。歸妹以少艾之資，屈於長男之下，而能動以相說。所謂雝也。此平王之孫，齊侯之子，所以至今嘆美而無數也歟。

南國諸侯被文王之化，能正心脩身以齊其家，其女子亦被后妃之化，而有專靜純一之德，故嫁於諸侯而其家人美之，曰：維鵲有巢，維鳩居之，之子于歸，百兩御之。維鵲有巢，維鳩方之，之子于歸，百兩將之。維鵲有巢，維鳩盈之，之子于歸，百兩成之。

錄曰：諸侯之女嫁於諸侯，送近皆百兩者，蓋內子之職，小君之分，以上則嗣續妣祖，以貴則敵體諸侯。婚姻之禮備，然後貞女至，而內治成。《召南》之詩，以鵲巢為首，言君夫人者，民所瞻仰，不可不饉。以是為防，猶有翟第以朝。如衛莊姜而不見答者，有大車檻檻；如王大夫而不敢奔者，其去鵲巢之風，亦何遠哉。

韓侯既覲而還，遂以親迎。詩曰：韓侯娶妻，汾王之甥，’蹶父之子，韓侯迎止。于蹶之里，百兩彭彭，八鸞鏘鏘，不顯其光。諸娣從之，祁祁如雲。韓侯顧之，爛其盈門。

錄曰：愚觀親迎之禮，迺齊魯之自壞，非天下之不由也。夫韓亦諸侯也，而執禮周旋若是，君子曰：猶夫古也。此外，則俟我于著矣，充耳以素矣。几以齊俗霸政之餘習也。魯守禮義之國，而容履諭之來逆，其逆與否，在紀不可以責，在我有可以辭也。以周公之裔而不若蹶父之子，此夫子之所深嘆也。故曰：《詩》亡，然後《春秋》作。

《小雅》：問關車之牽兮，思孌季女逝兮，匪飢匪渴，德音來括。雖無好友，式燕且喜，依彼平林，有集維鷮，辰彼碩女。令德來教，式燕且譽，好爾無射。雖無旨酒，

式飲庶幾。雖無嘉般，式食庶幾。雖無德與女，式歌且舞，陸彼高岡，析其柞薪。析其柞薪，其葉婿兮。鮮我觀爾，我心寫兮。高山仰止，景行行止。四牡辟辟，六轡如琴。觀爾新昏，以慰我心。

錄曰：《咸》之象曰：山上有澤，咸，君子以虛受人。聖人所以貴於男女之感者，本以令德來教也。世恣於趨色，恣於長顏，如舜華，則思之；旨蓄御冬，則棄之。是故德音莫違，曾幾何哉。綠兮絲兮，則治之；威儀棣棣，則忽之。是故我思古人，曾若是哉。聖人以關雎行於一家，桃夭施於一國，車牽達於天下，使知以義。合者惟以德成，而高山景行，又足以徹乎上下。凡為國者未有不求賢以自輔，為道者未有不末友以輔仁也。此山澤之至益，咸亨之孔道，虛受之微意，景行之良心也。孰謂燕爾新昏，而徒為歌舞笑傲乎。

《郊特牲》：男子親迎，男先於女，剛柔之義也。天先乎地，君先乎臣，其義一也。執贄以相見，敬章別也。男女有別，然後父子親。父子親，然後義生。義生，然後禮作。禮作，然後萬物安。無別無義，禽獸之道也。婿親御授綏，親之也。出乎大門而先，男帥女，女從男，夫婦之義由此始也。婦人從人者也，幼從父兄，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夫也者，以知帥人者也。故婦人無爵，從夫之爵，坐以夫之齒，器用陶匏，尚禮然也。厥明，婦盥饋，舅姑卒食，婦餕餘，私之也。舅姑降自西階，婦降自昨階，受之室也。昏禮不用樂，幽陰之義也。樂，陽氣也。昏禮不賀，人之序也。

錄曰：以特牲終之者，天地別，剛柔錯；男女猾，禽獸作。於是有女惑男，若鄭國之詩者；於是有無章別，若聚底之風者；於是有不親御，若終風之行者；於是有不從男，若雄狐之綏者；於是有私出疆，若樊符之刺者；於是有智不帥，若車中之斃者；於是有自尊大，若稱制之為者；於是有不親績，若西內之遷者，皆禮之大悖也。

《左傳》：隱公五年九月，考仲子之宮，將萬焉。公問羽數於眾仲，對曰：天子用八，諸侯六，大夫四，士二。夫舞所以節八音，而行八風，故自八以下，公從之。於是初獻六羽，始用六佾也。

錄曰：束萊呂氏云：成王以天子禮樂賜周公，至隱公獨能疑數百載之非，為眾仲者盍甲告之，使天下再見周公之禮樂，是魯有立周公也。果然歟，曰非也。夫禮不妄說，人不辭費，是故天冠地履之分，禮先樂後之文，斷斷乎不可以易也。隱以庶長而奉宗廟，考惠公配孟子者，禮也。乃狥人之好考，妾之官，冠履置矣。所謂妄說人者也。為眾伸

者，宜申告以妾庶長幼之序，二本耦嫡之非，先名正言順，而後禮樂可興也。乃狗公之見，陳羽之數，先後紊矣。所謂辭費者也。雖以是羽獻於群廟，已紊周公之制，而無救於亂亡之原，況責其末流之弊乎。察總功而問齒次，君臣上下舉不知務，宜乎有讒而不見，有亂而不知也。

季文子如宋致女，復命，公饗之，賦韓奕之五章。穆姜出于房，再拜曰：大夫勤辱，不忘先君，以及嗣君，施及未亡人。先君猶有望也。敢拜大夫之重勤。又賦綠衣之卒章而入。

胡氏傳田：伯姬賢孝著于家，故致女。使卿特厚其嫁遣之，禮賢名聞于遠。故諸國爭勝，信其無婦忌之行。程氏傳曰：一女子賢，尚聞於諸侯，況君子哉。二傳皆非經義。錄曰：穆姜致女於宋，入而賦綠衣，何其德也。及其淫於宣伯，占而遇隨筮，又何慝也。《詩》云：無非無議。以○○○而勤大夫之辱，有非議矣。《書》曰：惟家之索。以君饗臣，而母出于房，牝鷄晨矣。而壞隋之逼，束官之禍，胥此焉肇。然則非以賢伯姬，以饉魯亂也。聖人之意深哉。

《列女傳》：伯姬嫁于恭公，公卒，伯姬寡。至景公時，伯姬之宮夜火，左右曰：夫人少避火。伯姬曰：婦人之禮，保傅不俱，夜不下堂。待保傅來也。保母至矣，傅母未至也。左右又曰：夫人少避火。伯姬曰：婦人之禮，傅母不至，夜不可下堂。越義求生，不如守禮而死。遂逮於火而死。

錄曰：夫人之辭傅母也，其然豈其然乎。恭公死，夫人未亡人爾。斷鼻，既非正中自經，恐汙溝瀆。傅母不至，可辭以禮矣。死復何恨哉，復何恨哉。

孟姬者，華氏之長女，齊孝公之夫人也，好禮貞一。公遊於琅琊，孟姬從焉。馬奔車碎，孝公使駟馬立車載之，姬使御者舒帷以自障蔽，而使傅母應曰：妾聞妃后蝓閩，必乘安車輜耕；下堂，必從傅母阿保；進退，則鳴王環珮內餚，且結組綢繆；野處，則帷裳擁蔽，所以正心一意自斂制也。今立車無餅，非所敢受命也。野處無衛，非所敢久居也。二者失禮多矣。夫無禮而生，不若早死。使者馳以告，公更取安車，然後乘而歸。

錄曰：孟姬可謂知禮矣。夫禮不可斯須去身也。故女子出門，又擁蔽其面，而可受立車之載耶。雖然孝公琅琊之行，夫人從之，其春而省耕乎，夏而省斂乎，抑從獸而荒，樂酒而亡乎。姬如審此，鈴不待馬奔車碎，野處倉卒，而優游於門內之職矣。

齊，杞梁殖之妻。莊公襲莒，殖戰而死。莊公歸過，其妻使使者吊之於路。妻曰：今殖有罪，君何辱命焉。若令殖免於罪，則賤妾有先人之敝。廬在下，妾不得與郊吊。於是莊公乃還，車詣其室成禮，然後去。其妻無子，內外皆無五屬之親，乃枕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哭，內誠動人。道路過者，莫不為其揮涕十曰，而城為之崩。既葬曰：吾何歸矣。夫父在則倚父，夫在則倚夫，子在則倚子。今吾上則無父，中則無夫，下則無子，吾何依哉。遂赴淄水而死。君子謂：杞梁殖之妻，貞而知禮。

錄曰：杞梁妻非華孟姬比也。夫往役，義也；游觀，非義也。故伯兮之執旻，與雄雉之貽阻，皆非婦人之所得為也。其崩城不為異，變俗不為多者，以皆內誠之所感也。嗚呼。從容執禮，無敢自遂，謂之貞而有禮，信乎其然歟。

《國語》：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，饗其宗老，而為賦綠衣之三章，老請守龜卜室之俗。師亥聞之曰：善哉，男女之饗，不及宗臣。宗室之謀，不過宗人。謀而不犯，微而昭矣。詩所以合意，歌所以詠詩。今詩以合室，歌以詠之，度於法矣。

錄曰：敬姜之饗，與穆姜之饗，可同曰語哉。匹配生民之始，重宗廟而謀於宗老，所以合二姓之好也。《易》曰：閑有家，悔亡。其敬姜之謂夫。是故言不及外朝，智也；室鈴及守龜，信也；饗不及宗臣，禮也；勞不忘所事，義也，言不忘舅姑，仁也。其曰：謀而不犯，曰：度於法，君子之深許哉。

《儀禮經傳》：魯師春姜曰：婦人以順從為務，貞愨為首，故事夫有五。平旦櫳異而朝，則有君臣之嚴；沃盥鎖食，則有父子之敬；報反而行，則有兄弟之道；受期必誠，則有朋友之信；寢席之交，而後有夫婦之際。

宋女宗者，鮑蘇之妻也。蘇仕衛三年而娶外妻，其姒謂曰：可以去矣。女宗曰：何故。姒曰：夫人既有所好，子何留乎。女宗曰：婦人以專一為貞，以善從為順，豈以專夫室之愛為善哉。夫禮，天子十二，諸侯九，卿大夫三，士二。今吾夫士也，二室不亦宜乎。且婦有七去，拓正為首。吾姒不教吾以居室之禮，而反使吾為則棄之，行可乎。遂不聽。宋公聞之，為表其廬，號曰：禮宗。

錄曰：魯與宋，禮義之國也。故若師若宗，真可為閨門之範，官閒之式，後世禮教所由取則也。錄之。

《小學》曰：委使過冀，見冀缺耨，其妻瞌之，敬相待如賓與之。歸，言諸文公曰：敬德之聚也。能敬必有德，德以治民。君請用之。臣聞出門如賓，承事如祭，仁之則也。文公以為下軍大夫。龐公未嘗入城府，夫妻相敬如賓。劉表候之，龐公釋耕於壟上，而妻子耘於前。表指而問曰：先生苦居畎畝，而不肯官祿，異曰何以遺子孫乎。龐公曰：世人皆遺之以危，今獨遺之以安。雖所遺不同，未為無所遺也。表嘆息而去。

錄曰：冀缺之褥與龐公之耕，有以異乎。夫冀缺以名屈者也，龐公以身屈者也。以身屈者，退而無止；以名屈者，進而可伸。此其所以異也。夫呂甥之難，誰則不聞，然而未廣也。射鈞之事，可以法矣。季一言而受上賞，缺三晉而正卿位，文公之權審乎。

《漢書》：文帝所幸慎夫人在禁中嘗與皇后同席坐，及帝幸上林，后與夫人從，郎署長布席，袁益引卻夫人坐，夫人怒不肯坐，上亦怒而起，盎因前進說曰：臣聞尊卑有序，則上下和。今既立后，夫人乃妾爾，孰可與同坐。陛下獨不見人貪乎。上說，乃召語夫人，賜盎金五十斤。

錄曰：愚觀漢之草創，不獨朝廷之上，君臣之間，其官闈之內，多有粗率此類可見，後代亦無此矣。

東漢和熹鄧皇后入掖庭為貴人，時年十六，恭肅小心，動有法度，承事陰后，夙夜戰競，接撫同列，常克己以下之。雖宮人隸役，皆加恩惜。每有會，諸姬貴人相競餚麗，簪環光采，桂裳鮮明，后獨尚素質，裝服無餚，深自抑損。其衣色有與陰后同者，即時解易。若並時進見，不敢正坐，離立行，則樓身自卑。帝每有所問，常邊巡後對，不敢先陰后言。帝知后勞心曲體，嘆曰：修德之勞，乃如是乎。

錄曰：觀此，則非但無慎夫人之事，而馬后大練之風將行於上下矣。錄之。

班昭為曹世叔妻，號大家，博學高才，動止有禮，節行法度全備，作《女訓》七篇，卑弱第一，夫婦第二，敬慎第三，婦行第四，專心第五，典從第六，和叔娣第七。其略曰：古者生女三日，臥之林下，弄之瓦磚，而齋告焉。外之床下，明其卑弱主下人也；弄之瓦磚，明其習勞主執勤也；齋告先君，明當主其祭祀也。三者蓋女人之常道。禮法之典教，謙讓恭敬，先人後己；有善莫名，有惡莫辭；忍辱含垢，常若畏懼；晚寢早作，勿憚夙夜；執務私事，不辭劇易；所作必成，手邇整理；正色端操，以事夫主。若此苟

備而患名稱之不聞，黜辱之在身未之有也。夫婦之道，參配陰陽，通達神明，信天地之弘義、人倫之大節。夫不賢則無以御婦，婦不賢則無以事夫。陰陽殊性，男女異行。陽以剛為德，陰以柔為用。男以彊為貴，女以弱為美。脩身莫若敬，避彊莫若順，故曰：敬順之道，婦之大禮也。侮夫不節，譴呵從之；忿怒不止，楚撻從之。夫為夫婦者，義以和親，恩以好合。楚撻既行，何義之存；譴呵既宣，何恩之有。恩義俱廢，夫婦離矣。女有四行，婦德婦言，婦容婦功。婦德不必才明絕異也，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，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，婦功不必工巧過人也。清閑貞靜，守節整齊，行己有恥，動靜有法，是謂婦德。擇辭而說，不道惡語，時然後言，不厭於人，是謂婦言。盥院塵穢，服飾鮮潔，沐浴以時，身不垢辱，是為婦容。專心紡績，不好戲笑，絜齊酒食，以奉祭祀，供賓客，是謂婦功。此四者，女之大德而不可乏者也。然為之甚易，唯在存心耳。行違神祇，天則罰之，禮義有愆，夫則薄之。故女憲曰：得意一人，是謂永畢；失意一人，是謂永訖。由斯言之，夫不可不求其心。然所求者，亦非謂技媚苟親也。固莫若專心正色，禮義居絜。耳無塗聽，目無邪視，出無冶容，入無廢飾，無聚會群輩，無看視門戶，此則謂專心正色矣。若夫動靜輕脫，視聽俠偷，入則亂髮壞形，出則窈窕作態，說所不當道，觀所不當視．’此謂不能專心正色也。

錄曰：記禮之言，陰陽剛柔之大義也；女訓之言，內外周旋之曲折也。故詳錄其詞，以為門內之知禮者告焉。或曰：昭之時，權歸女主。女訓之言，不能格正，而尚與外事，豈敬慎之道，婦順之德乎。蓋常觀之《易》矣，《小過》：亨，利貞，可小事，不可大事，不宜上，宜下，大吉。此之謂也。是故兄王臣也，反挂誤而被刑，剛失位而不中也。妹妾婦也，反得時而褒，顯柔而得中也。以先幽困，而後道顯揚，小過亨也。踵兄之成書，利貞也。作訓七篇，裨諸女助勉，不宜上，宜下也。然而后方以六五稱制，在上迺能大善相遇，豈非所謂大吉者哉。眾傳之言，若有為而發也。觀者詳之。

梁鴻，字伯鸞，家貧，尚節介，博賢無不通。鄉里慕其高，多欲女之，鴻絕不娶。同縣孟氏有女狀肥醜，而擇對不嫁，父母問其故，女曰：欲得賢如梁伯鸞者。鴻聞而聘之。女求作布衣麻履，織作筐緝之具，及嫁以裝飾，入門七曰而始行婦禮。

錄曰：珪嘗為魏王泰師矣。帝曰：事珪如事我。泰可拜，主獨可挾乎。珪不能正泰之失，而能成主之美，異乎房杜之壺則矣。

德宗建中六年，始定公主見舅姑禮。先是主下嫁者，舅姑拜之，婦不答。上命禮賞定公主拜見舅姑之儀，舅姑坐受於中堂，諸父兄娣立受於東序，如家人禮。

錄曰：自南平下嫁之後，公主已異前代之法。然其意久而復失，蚓世俗承襲，未易遽改。今始定之，可謂善矣。唐室世席女寵，善媒奇禍，太平安樂，紛紛覆轍，至是多不以時。嫁有華髮者，則雖欲不執禮，胡可得哉。抑德宗始卻有司曰：爾愛其費，我愛其禮。及唐安之逝，又罪公輔，以其費甚微過朕。求名何其先後之不倫耶。豈其定禮之時，國家多故，造塔之日，侈心復萌乎。好禮不終良有以也。

《宋史》：哲宗孟皇后，眉州防禦使贈太尉元之孫，閤門祗候在之女。元祐七年，宣仁太后諭宰執曰：孟氏子年十六，教以女儀，能執婦禮，宜正位中宮。又以近世禮儀簡略，詔翰林臺諫給舍與禮官議冊后六禮以進。至是命尚書左僕射呂大防攝太尉充奉迎使，同知樞密院韓世彥攝司徒副之，尚書左丞蘇頌攝太尉充發策使，會書樞密院事王巖叟攝司徒副之，尚書右丞蘇轍攝太尉充告期使，皇叔祖同知大宗正事，宗景攝宗正卿副之，皇伯祖判大宗正事，高密郡王宗晟攝太尉充納成使，翰林學士范伯祿攝宗正卿副之，吏部尚書王存攝太尉充納吉使，權戶部尚書劉奉世攝宗正卿副之，翰林學士梁燾攝太尉充納采問名使，御史中丞鄭雍攝宗正卿副之。帝親御文德殿，冊為皇后。太后復語帝曰：得賢內助，非細事也。進后父為崇儀使、榮州刺史，母王氏華原郡君。

錄曰：此有宋一代，典禮冠於百王，超於唐漢，以淑女之好述，為朝廷之正嫡。且上有至化之母主之，下命眾大之臣相之，肆今六禮之行，何其鄭重耶。曾未瑜時，一介小臣，得以讒間。至章敦主計於前，郝隨釀禍于後，帝雖知其壞德行而猶惑之，豈真前日之重內助，今日之崇外奸，每與后相反耶。抑將有夷禍，故顛倒錯亂而不自知耶。幽王廢申后而戎伐于周，襄王黜翟后而敗亡于鄭，自古殷鑒如此，君子盍觀。其始之備禮，則知其中之寡恩。中之寡恩，又安知末之免禍乎哉。成敗真不可以論人也。

荊國大長公主幼不好弄。太宗嘗發寶藏，令諸女擇取之，欲以觀其志。主獨無所取。真宗即位，下嫁附馬都尉李遵勗。舊制選尚者，降其父為兄弟行。時遵勗父繼昌亡恙，主因繼昌生曰，以舅禮謁之，帝聞密以兼衣寶帶器幣，助其為壽。遵勗每燕賓客，皆一時賢士，主必親視賽膳。及遵勗出守許州，暴得疾，主亟欲馳視之，左右白須奏報乃可，主不待報而往，從者裁五六人，帝聞遽命內侍督諸縣邏兵以衛。後居其夫之喪，衰麻未嘗去身，服除，不御華麗。嘗燕禁中，帝親為簪花，辭曰：自誓不復為此久矣。

錄曰：按宋朝家法，仁宗以姪事姑，主獨不能以婦事舅乎。然則荊國之守禮，帝固有以先之也。以舅姑降為兄弟行者，三代以上未之前聞，惟夫人所行何如耳。觀者不可

不知。

《伊川文集》：二程先公晌，母夫人侯氏事舅姑孝謹，與公相待如賓，公賴其內助，禮敬尤至。而夫人謙順自牧，雖小事，未嘗專制，必稟而後行。撫愛諸庶，不異己出，從叔幼姑，存視常均，治家有法，不嚴而整，不喜笞朴。凡公有所怒，必為之解。惟諸子有過，則不掩，曰：子之所以不肖，由母蔽其過而不知也。其教之不少假借如此。纔數歲，行而或路，未嘗不呵責曰：汝若安徐而行，寧至路乎。飲食置之坐側，常食絮羹，即叱止之，曰；幼求稱欲，長當何如。與人爭，雖直不右，曰：患其不能屈，不患其不能伸。故二程平生於飲食衣服無所擇，不能惡言譽人，教使然也。夫人七八歲時，誦詩女子不夜出，自是不出房閣。既長，好文而不為詞章，見有以文章筆札傳於人者，則探以為非。

錄曰：伊川傳家人曰：人之處家在骨肉父子之問，大率以情勝禮，以恩奪義，惟能不以私愛失其正理。故家人之卦，大要以威如為吉。又《歸妹》九二，守其幽貞，未失常正之道。世人以蝶狎為常，故以貞靜為變。斯言皆為夫人設也。故由前而觀，則哲婦賢母之令著；由後而觀，則壺範女則之懿彰。不可以無錄也。

《名臣錄》：辛次膺清脩介持，不邇聲色，與夫人敬待如賓。雖燕適，容必莊，坐必正，語必誠。慕晁友元司馬文正為人，以禮自防，善剔嫌疑。僕妾以下，不冠不見。鄱陽守程邁遺果真白金，卻之：崎嶇亂離，貧不自聊，一豆羹不妄受。上面諭：卿廉聲著聞，皆言閩中不受俸祿。次膺奏：臣為貧而仕，豈有辭祿之理。但不當受者，不敢受耳。太上曰：使人人如卿，何患不太平耶。

錄曰：文官不愛錢，武官不怕死，天下太平矣。此語岳飛嘗言，太上亦既知之，特不能用。若乃簡穆之起，本自書生，其動鈴以口。

大明萬曆三十五年歲次丁未上元吉日，正一嗣教凝誠志道，闡玄弘教大真人掌天下道教事，張國祥奉旨校梓。

弘道錄卷之三十三竟